

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

開會時間：102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五)下午 3 時

開會地點：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

會議主持人：李校長嗣涔

記錄：柯佳恩

出席人員：李校長嗣涔、羅副校長清華、趙副校長永茂、湯副校長明哲、莊教務長榮輝(兼共同教育中心主任)、杜學務長保瑞、鄭總務長富書、李研發長芳仁、陳院長弱水、張院長慶瑞、楊院長泮池、顏院長家鈺、徐院長源泰、李院長書行、郭院長斯彥、謝院長銘洋、郭院長明良、郭主任瑞祥(吳慧芬代)、熊怡教授、吳聰敏教授、錢宗良教授、顧記華教授、高振宏教授、陳尊賢教授、洪金枝秘書、徐亦甫同學

列席人員：張主秘培仁、校園規劃小組黃召集人麗玲、吳莉莉小姐、彭嘉玲小姐、吳慈葳小姐、實驗林管理處劉組長興旺、光電醫學研究中心林主任世明、音樂學研究所王所長育雯、保管組張組長麗珍

請假人員：林院長惠玲、陳院長為堅、苑舉正教授、張淑英教授、林輝政教授、周瑞仁教授、胡星陽教授、鄭守夏教授、歐陽明教授、蔡宗珍教授、張震東教授、賴彥任助理研究員

應到委員：38 位 實到委員：26 位 請假委員：12 位

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(確認通過)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校園規劃小組工作報告(會議紀要)(102 年 4 月 18 日—102 年 5 月 10 日)

本小組於 102 年 4 月 18 日至 102 年 5 月 10 日，共召開 1 次會議，討論案 1 件，討論通過案件 0 件。茲簡述案件如下：

訪客中心暨新月台建物改良規劃案(經營管理組)

決議：(1)建議本案由 4 位校規委員參與工作會議，設計單位配合調整，若委員間意見歧異度不大，則建議本案不需重新提送校規會討論；若委員間歧異度很大，則建議重新提送校規會討論。

(2)建議由黃麗玲召集人、康旻杰委員、許添本委員及王根樹委員參與後續工作小組。

二、實驗林管理處報告：表列各單位原使用本校實驗林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，契約期限將屆或未明確，因仍有業務需要，函請繼續使用。案經本處評估其繼續使用尚不影響林地之經營管理，報請同意續約，經校產維護專案小組 102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同意續約 5 年，檢具受理林地供公共設施續約案件如下(計 3 筆契約)，提會報告。

編號	使用單位	營林區林班地 契約編號	面積 (公頃)	用途	原約使用期間 原約之管理維護 費(元/年)	續約期 續約管理 維護費 (元/年)	備註
1	交通部中央氣象局	和社 37 林班地內 362 號	0.0633 【原為 0.0470，考量太 陽能板設置角 度而擴增】	氣象觀測站 用地	971101~1021031 (10,400)	續約 5 年 (13,958)	註 1
2	交通部公路總局	內茅埔 21 林班地內 275 號	0.3634	辦公廳舍用 地	970801~1020731 (無償)	續約 5 年 (無償)	
3	南投縣政府	溪頭 6 林班地內 525 號	0.3344 【原為 0.4768，102 年 2 月雙方現勘 後變更】	溪頭污水處 理廠	840510~無明文 (無償)	續約 5 年 (無償)	註 2

註 1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當初架設太陽能板係依現場地勢，但為發揮太陽能板之效益，故調整設置角度，經雙方現勘後調整面積擴增為 0.0633 公頃。

註 2：民國 84 年原則同意南投縣政府使用該筆土地興建污水處理廠，但協議書中僅提及「該土地將來不作污水處理廠用地或契約終了時，縣府應將土地無條件交還」，使用期間並無明確期限；為釐清實際使用情形，102 年 2 月雙方現勘確認使用面積實為 0.3344 公頃，並同意重新換約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醫學院光電醫學研究中心申請 104 學年度增設「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所(碩、博士班)」案，提請討論。(醫學院 提)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 102 年 2 月 19 日本校第 2750 次行政會議及 102 年 3 月 22 日專案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。

二、檢附專案審查委員會決議及計畫書 1 份如附件 1，請 參閱。

決議：通過，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後提校務會議討論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經 102 年 6 月 8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有關文學院音樂學研究所申請 104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案，提請討論。(文學院 提)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26 日本校第 275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及 102 年 4 月 16 日專案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。

二、檢附專案審查委員會決議及計畫書 1 份如附件 2，請 參閱。

決議：通過，提校務會議討論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經 102 年 6 月 8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案由三：台灣法國文化協會擬續用進修推廣部場地約 125 坪，期限 5 年，是否同意，提請討論。(進修推廣部 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法國文化協會係法國駐外文化分支機構，受法國在臺協會文化合作組統轄，為臺灣地區唯一獲得法國政府授權之法語鑑定考試中心，在臺主要業務為法文教學及文化推廣。
- 二、該協會原使用本校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大樓 2 樓 70.1 坪及 4 樓 54.6 坪共計約 125 坪場地，期限於 102 年 2 月已屆，因尚有使用需求，函請繼續使用。
- 三、本案業經校產維護專案小組 102 年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，檢附房地使用契約書草案如附件 3，請 參閱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於 102 年 6 月 6 日完成簽約及公證手續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伍、散會（下午 3 時 47 分）